西昌民族幼专学生校外住宿承诺书

根据教育部及学校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学校有条件为全日制在校学生统一安排住宿，原则上不允许学生校外住宿。对极少数因特殊原因坚持要搬出集体宿舍的学生，请学生及学生家长认真阅读以下条款和规定：

1.学校老师已经多次提醒学生在校外住宿存在诸多安全隐患，有可能会危及学生的生命与财产安全，且校外住宿不方便与集体的交流与联系，学校希望学生不要选择在校外租房住宿；

2.如果学生执意选择校外住宿，必须经家长同意并签字；

3.对于到校外住宿的学生，应注意保护自己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，因为校外住宿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由家长及学生本人自己承担；

4.在外住宿的学生，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正常作息时间，严格要求自己，上课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，不旷会，必须按时参加学校、班级的各项集体活动。若不听老师的教育，出现违纪行为，系部和学校有权按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；

5.学校在通知相关事项时，只在公告栏、学生集体宿舍发布通知，或口头在课间（班会上）、班级微信群、QQ群进行通知，在外住宿的学生，要自觉保持与班集体及系部辅导员、老师的联系，自己保证相关信息渠道的畅通；因校外住宿原因联系不便造成的后果由学生自己负责；

6.租房学生要处理好与房东、邻居的关系，遵纪守法，注意大学生形象，维护学校声誉；

7.在认真阅读和理解了以上内容，并保证自己能够完全做到这些要求之后，签订本承诺书，并办理相关的校外住宿手续。

学生本人签字：　　（学号：　　）学生家长签字：

年 月 日　　年　月　日

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：学生一份，家长一份，辅导员备案一份